

1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酒泉监狱的甘肃省酒泉监狱标准化监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中泰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8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钢制防盗门（M1520），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中泰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8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钢制防盗门（M1220），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中泰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8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靖江市中泰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